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相关评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开心投资，卢先锋为开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持有公司36.4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与你公司未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请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是否采用了基于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若是，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核查，评估师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采用基于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投资类公司，其实质业务主要发生在其投资子公司 Moon Lake 及 Van milk 公司。其中 Van milk 于 2016 年 4 月刚刚成立，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Moon Lake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对澳大利亚百年企业 VDL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收购，VDL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原奶，由于原奶市场目前处于价格低谷且价格波动较大，加之公司在被收购后，除原有原奶生产业务继续进行外，新牧场的开发及新增鲜奶

业务等均尚在前期计划和准备工作中，故未采用收益法。

(2) 标的公司各类资产均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对于作为公司主要资产的固定资产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生物性资产、土地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①牧场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根据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目前牧场交易市场的状况，按照用途一致、交易正常、处于同一地区或类似地区、价格类型相同或可比等比较案例选择原则，选取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三个比较交易案例，再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资料，分别进行交易情况、期日修正、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和特殊因素修正后得到三个比准价格，再取其算数平均数作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

②机器设备根据委估设备所在地目前市场的状况，按照用途一致、交易正常、功能相近和个别条件相近等比较案例选择原则，选取了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三个比较交易案例，再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资料，分别进行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到三个比准价格，再取其算数平均数作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

③生产性生物资产本次评估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澳洲当地交易情况，按照属性一致，交易正常等比较案例选择原则，选取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三个比较交易案例，再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资料，取其算数平均数作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文物以企业按照市场价值调整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⑤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类往来款项、存货等，其中涉及外币的按照评估基准日货币间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确定评估值；债权类往来款项及存货核实后按照审定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综上，本次对标的资产的各项资产在评估时均未考虑未来收益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因此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评估机构认为在在此次标的资产各项资产评估时未采用基于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不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此页无正文，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